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622	31,542
銷售成本	5	(24,234)	(20,092)
毛利		20,388	11,450
其他收入		56	298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	1,49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7,136)	(4,554)
行政開支	5	(10,908)	(9,0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9	–	(168)
經營虧損		3,899	(1,977)
財務收入		687	604
財務成本		(50)	(33)
財務收入淨額		637	571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淨額		62	(3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虧損)		150	(14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48	(1,885)
所得稅開支	6	(72)	(66)
期間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676	(1,95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23	(1,951)
非控股權益		453	–
		4,676	(1,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7	1.56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	1,395
使用權資產		1,808	1,516
按金		417	4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7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5	45
無形資產	11	4,187	-
		8,130	4,187
流動資產			
存貨		479	473
貿易應收款項	9	10,663	8,9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7	4,48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83	42,823
		60,564	56,772
總資產		68,694	60,959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00	2,700
儲備		47,037	42,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37	45,514
非控股權益		2,484	1,189
總權益		52,221	46,7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5	409
設定受益計劃義務		176	176
		571	58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579	1,418
租賃負債		1,475	1,14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89	1,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33	3,941
合約負債		7,337	5,63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9	43
		15,902	13,671
總負債		16,473	14,256
總權益及負債		68,694	60,9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2,700	67,028	6,953	997	(21,989)	55,689	640	56,329
期間虧損	-	-	-	-	(1,951)	(1,951)	-	(1,95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951)	(1,951)	-	(1,95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2,700	67,028	6,953	997	(23,940)	53,738	640	54,378
(未經審核)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2,700	67,028	6,953	997	(32,164)	45,514	1,189	46,7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223	4,223	453	4,67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42	842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2,700	67,028	6,953	997	(27,941)	49,737	2,484	52,2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及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	(3,7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87	6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08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出資	180	–
注資及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400)
已收股息	367	1,7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	(1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55	1,8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733)	(508)
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50)	(3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3)	(5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0	(2,4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23	50,81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983	48,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圓街11-13號同珍工業大廈B座16樓8室。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paper Limited(「Blackpaper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ackpaper BVI由姚家豪先生(「姚先生」)及陸家俊先生(「陸先生」)各自擁有50%。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概無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報告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進行審查，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媒體管理服務及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成果發佈於本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指銷售本集團出版的書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以下各項產生的廣告收入：(i)於本集團策劃的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其品牌；(ii)銷售該等活動的門票；(iii)藝人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出演本集團及第三方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iv)顧問收入；及(v)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收入。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各分部的業績。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碼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749	162	12,311	48,222
分部間交易	(3,529)	–	(71)	(3,600)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32,220	162	12,240	44,62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434	(502)	2,532	3,464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9
未分配開支				(1,064)
財務收入				637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				6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150
所得稅開支				(72)
期間溢利				4,67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207	116	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	–	318	758
租賃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24	–	26	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數碼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1,085	342	2,089	33,516
分部間交易	(1,853)	–	(121)	(1,974)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29,232	342	1,968	31,54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831)	(1,154)	824	(2,161)
未分配開支				184
財務收入				571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淨額				(3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				(146)
所得稅開支				(66)
期間虧損				(1,95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	255	–	2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1	–	–	501
租賃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	33	–	–	33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相關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任何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按地域進行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分開計算的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點：		
媒體服務收入	41,784	28,823
銷售書籍及商品	1,042	722
	42,826	29,545
隨時間：		
媒體服務收入	1,100	1,997
顧問服務收入	696	–
	1,796	1,997
	44,622	31,542

5 開支的性質分類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作成本	20,400	16,076
存貨成本	93	2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055	14,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	2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8	501
核數師酬金	390	390
專業費用	888	899
版稅	27	34
其他	2,308	925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42,278	33,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72	66
所得稅開支	72	66

年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低於2,000,000港元按8.2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的累進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其後金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固定稅率16.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繳納。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4,223	(1,9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70,000,000	27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1.56	(0.72)

於整個該等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640	9,961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77)	(977)
	10,663	8,984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個月內	3,696	4,535
2至4個月	3,907	770
4至6個月	1,680	1,474
6個月以上	2,357	3,182
	11,640	9,961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按逾期日數所產生賬齡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79	1,41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565	1,186
1至2個月	12	136
2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2	96
	579	1,418

11 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至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To Be Honest Limited(「To Be Honest」)的其他股東於2024年7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集團向其他股東收購本集團當時的聯營公司To Be Honest的31%股權，總代價為2,908,152港元(「分階段收購」)。本次交易完成後(即2024年7月11日)，本集團的股權由20%增至51%。

To Be Honest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及推廣服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一致。於初步收購後，鑒於To Be Honest的財務表現及其主要人員於廣告行業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董事(「董事」)認為，收購To Be Honest控股股權的分階段收購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有利於本集團在廣告及媒體市場的市場地位，亦有利於擴大客戶基礎及增加收益。董事認為，分階段收購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於分階段收購完成日期，本集團將其先前持有的To Be Honest股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並確認由此產生之收益1,499,000港元，該收益已確認為損益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示為「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1 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至一間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先前持有 To Be Honest 之股權於分階段收購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先前持有 To Be Honest 股權之公平值	1,969
分階段收購前先前持有 To Be Honest 股權之賬面值	(470)
分階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9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908
先前持有 To Be Honest 股權的公平值	1,969
總代價	4,877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
應付稅項	(173)
應付股息	(1,836)
應收董事款項	(7)

非控股權益(附註a)	1,35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b)	(662)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附註b)	4,187

總代價	4,877
-----	-------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0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16)
	(1,1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11 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至一間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
- (b) 商譽於收購To Be Honest時產生。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收益相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此次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預計不會用於稅項扣減。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To Be Honest於期間分別貢獻約收益2,494,000港元及溢利808,000港元。倘若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1日進行，則To Be Honest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4,181,000港元及1,121,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明倘收購事項於2024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收購相關成本318,000港元並無計入代價，並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於未來悉數收回。

1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期間有以下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酬金為2,858,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871,000港元)。
- (b) 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1,48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489,000港元)。有關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 數碼媒體服務，本集團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包括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 印刷媒體服務，包括銷售書刊；及(iii) 包括活動策劃、藝人管理、顧問收入及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收入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0百萬港元。由錄得虧損淨額扭轉為錄得純利的主要因為：(i) 數碼媒體服務溢利增加；(ii) 本集團於本期間策劃演出活動的收益增加；及(iii) 本期間有關收購To Be Honest 31%權益分階段收購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本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將持續致力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以把握更多市場數碼化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互聯網普及率上升及流動商務市場增長，我們預計數碼營銷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優勢，協助客戶（尤其是在數碼媒體服務方面）滿足他們的市場需求。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媒體管理服務及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本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數碼媒體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14.8%，主要由於本期間客戶數量及客戶的營銷開支增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為1.8百萬港元）。本集團在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持續努力，把握市場數碼化帶來的商機。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包括銷售本集團出版的書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印刷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342,000港元及162,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售出書刊數量減少所致。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1.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減少與分部收益減少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活動策劃、藝人管理、顧問收入及真人角色扮演遊戲收入。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於本期間，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顧問收入及策劃演出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或41.6%至本期間約44.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收益增加，原因為客戶數量及客戶的營銷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自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所策劃演出活動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及製作成本)、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存貨成本、版稅及其他製作成本)及其他媒體服務(包括策劃活動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產生的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24.2百萬港元，本期間增幅約為4.1百萬港元或20.4%，此乃由於銷售增加所致。然而，銷售成本增幅小於銷售增幅，主要由於本期間製作成本控制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77.4%至本期間約20.4百萬港元，與收益同步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36.3%及45.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製作成本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其他。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百萬港元或54.3%，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出的新媒體渠道產生額外銷售及分銷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0.9百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4.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由除所得稅前虧損扭轉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數碼媒體服務的分部溢利增加；(ii)本集團於本期間策劃演出活動的收益增加；及(iii)本期間有關收購To Be Honest 31%權益分階段收購之公平值收益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66,000港元及7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43.1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2.8百萬港元及4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24年3月31日約4.2倍減少至2024年9月30日約3.8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24年3月31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本集團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起，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2024年7月11日，本集團向To Be Honest Limited（「To Be Honest」）的其他股東收購To Be Honest的31%股權，總代價為2,908,152港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於To Be Honest的股權由20%增至51%，因此，To Be Honest不再屬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節、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及本中期報告「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所有交易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81名及78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佣金、醫療保險、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7.1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乃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載列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聯合
實現增長

識別從事(其中包括)影像製作、活動推廣、數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及／或技術開發的潛在收購目標。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
進行業務營運

已聘用額外銷售專員，支持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業務發展。預期將會就
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增長聘請更多銷售專員。

已招聘市場營銷人員協助進行推銷活動以建立及加強與更廣泛客戶群
的關係。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具備
先進技術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已升級，並已採購技術更先進的新型製作
設備。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自上市起已舉辦八項以現場表演形式之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2018年3月28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於2021年3月17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分配(「更改所得款項的分配」)。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的分配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該變動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鑑於自2020年COVID-19爆發以來全球及本地經濟環境的動態變化以及相關需求的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當日或之前。除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的更新外，未動用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並無其他變化。

於2024年9月30日，所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均已使用。下表載列直至2024年9月30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更改所得款項分配後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於2024年	
			2024年 9月30日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9月30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					
聯合實現增長	15.19	5.35	5.35	-	不適用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					
客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11.72	10.70	10.70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					
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					
以提高生產效率	11.13	2.68	2.68	-	不適用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					
拓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10.11	16.05	16.05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35	18.72	18.72	-	不適用
總計	53.50	53.50	53.5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宣派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姚家豪先生(「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5,500,000 (L) (附註2)	65.0%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6,750,000 (L) (附註3)	2.5%
陸家俊先生(「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75,500,000 (L) (附註2)	65.0%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6,750,000 (L) (附註3)	2.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Blackpaper Limited(「Blackpaper BVI」)持有。姚先生及陸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陸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2022年1月25日，Blackpaper BVI向梁海蕊女士、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統稱「員工」)轉讓合共6,75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根據Blackpaper BVI、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各自承諾，只要彼仍於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將與Blackpaper BVI、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9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百分比
Blackpaper BVI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附註2)	65.0%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6,750,000 (L) (附註5)	2.5%
陳柏寧女士	配偶權益	182,250,000 (L) (附註3)	67.5%
陳嘉希女士	配偶權益	182,250,000 (L) (附註4)	67.5%
徐璋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7,500 (L)	0.6%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80,562,500 (L) (附註5)	66.9%
梁海蕊女士（「梁女士」） (於2024年11月12日獲委任 為本公司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87,500 (L)	0.6%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80,562,500 (L) (附註5)	66.9%
王嘉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7,500 (L)	0.6%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80,562,500 (L) (附註5)	66.9%
元金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87,500 (L)	0.6%
	為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180,562,500 (L) (附註5)	66.9%
呂宇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000 (L)	0.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744,000 (L) (附註6)	5.8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Blackpaper BVI由姚先生及陸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及陸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7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柏寧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姚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嘉希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22年1月25日，Blackpaper BVI向梁女士、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轉讓合共6,750,000股股份。根據Blackpaper BVI、姚先生、陸先生及員工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各自承諾，只要彼仍於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將與Blackpaper BVI、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 (6) 該等15,744,000股股份由呂宇健先生全資擁有的富騰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本期間末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4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董事委任

梁海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梁女士，42歲，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目前為本集團總經理。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自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梁女士任職於凱亞出版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助理市場推廣經理。彼主要職責包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其後自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梁女士任職於韋福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廣告主管。彼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任職於OMNIMEDIA HK LIMITED，離職前擔任客戶經理。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梁女士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梁女士自2015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2020年11月起，擔任總經理。其負責整體銷售管理。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2024年11月12日起為期三年（「初始任期」），惟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且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於初始任期後，可按月延長服務協議，並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梁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資歷、經驗水平、其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梁女士作為本集團總經理，其亦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的薪金，以及根據本集團的銷售表現而釐定的佣金。

於2022年1月25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Blackpaper Limited向梁女士、徐璋霖先生、元金盛先生及王嘉偉先生轉讓合共6,750,000股股份。根據Blackpaper Limited、執行董事姚先生、執行董事陸先生及員工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各員工已各自承諾，只要彼仍於全部或任何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將與Blackpaper Limited、姚先生及陸先生作為一方，就本公司所有事宜投票時一致行動。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令或可能致令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4年9月30日，Blackpaper BVI、姚先生及陸先生各自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查詢其於本期間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中的要求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由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組成。何光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家豪先生(主席)、陸家俊先生及梁海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